**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**

**第二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**

二、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（含基礎訓練成績）及格後七日內，使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網站（網址：www.csptc.gov.tw）請證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請證作業申請，並造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（如附表），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
五、請領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，應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伍佰元。各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應轉知受訓人員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系統，選擇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、直接至自動櫃員機（ATM）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。